

河南省荣军医院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荣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要求	2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12 分包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资格审查资料	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6
6. 资格审查	26
7. 评标	27
7.1 评标委员会	27

7.2 评标原则.....	27
7.3 评标.....	27
7.4 废标条件.....	27
8. 合同授予.....	27
8.1 定标方式.....	27
8.2 中标通知.....	27
8.3 履约担保.....	28
8.4 签订合同.....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质疑和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4 评标结果.....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	57
二、开标一览表.....	5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四、授权委托书.....	60
五、投标报价表.....	61
六、商务部分.....	67
七、技术部分.....	68

八、供货业绩情况表	69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0
十、其他材料	70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71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ggzy.net/>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

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荣军医院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5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荣军医院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32036-1	河南省荣军医院脊柱定位 周期减压牵引系统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一套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

tp://www.hng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荣军医院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78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3-3722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权伟波 沈星亮

联系方式 132132162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权伟波

联系方式： 132132162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荣军医院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 78 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3-37220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权伟波 沈星亮 联系方式：13213216256 邮箱：1321321625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荣军医院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项目
1.1.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6	采购编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一套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
1.3.7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时间：/。</p> <p>形式：无需确认。</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时间：/。</p> <p>形式：无需确认。</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

	要求	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6.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组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前；</p>

		担保期限：按照合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3.1款、第3.2.5项规定评审标准的供应商。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发布的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最高限价	2000000.00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买”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人按采购预算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列。</p> <p>2.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62200100100016844</p> <p>3. 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开票信息和转账凭证，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213216256163.com。</p>
10.1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0.1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

	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14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p>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p> <p>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p>

条件：

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六章《用户需求书》（如涉及）。

5. 正版软件

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p>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p> <p>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6. 信息安全产品</p> <p>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p>
10.1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	
	<p>接收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10楼</p> <p>联系电话：13213216256</p> <p>联系人：权伟波</p>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采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用户需求书有特别约定的，按用户需求书执行）下列之一：①提供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③检测机构的货物检测报告；若供应商的文

字响应描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11.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11.2 (1) 目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用户需求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货物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买方不再另向卖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

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等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如果开标现场解密时间有调整，以系统提示为准。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避免错过解密时间。

(2) 开标结束。

5.2.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7.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2.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7	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8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信用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9	无关联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人承诺书）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 CA 电子章。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检查评 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详见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

				法)。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每提供一份2020年01月01日以来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应急方案、质量监督措施等。 以上六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6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 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

			项最多得 10 分。
	应急保障措施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含：可预见的紧急事项；情况分析；处理流程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6 分。</p>
	优惠承诺	2 分	<p>免费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以外的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量、零配件价格折扣等对招标人有利的优惠承诺，按优惠承诺优劣综合打分。</p> <p>合理、可行、使用价值大，得 2 分；</p> <p>基本合理、可行、使用价值比较大，得 1 分；</p> <p>合理性欠佳、不太可行、使用价值不大，得 0 分。</p>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p>

				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分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技术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30分。</p> <p>带“*”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必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有一项负偏离在30分的基础上扣3分。</p> <p>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在30分的基础上扣2分。</p> <p>技术参数得分为0时，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不接受。</p> <p>其他说明：</p> <p>① 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货物的技术证明材料，注册检验报告等。</p> <p>②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并在偏离表中标注证明文件所在投标文件具体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议。未重点标注或未标注页码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表》偏差说明处填写“无偏离”，但在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中未找到该条款“无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照负偏离进行打分。</p> <p>④ 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等）。</p>
		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5分	<p>投标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p>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p>

		<p>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4	价格扣除办法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5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在供应商得分相等的情况下，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包含节能环保设备的条目多少横向比较，对于提供条目多的给予优先采购。

备注：对于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1、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①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发证单位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机构目录内。

(四)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5）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荣军医院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全称): 河南省荣军医院

乙方(全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采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合同书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二、合同组成：

1、本合同及附件；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6、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						

1、本合同价款本项目货物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2、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货物。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中货物数量及质量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乙方提交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及说明文件。

4、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调试，组织培训、试运行。合同附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5、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危害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_____日，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完毕。逾期不按规定交货，取消中标资格。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3、货物产品到货后，由乙方、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联合验收，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收付一致。

4、货物交货及验收所产生的检验、检测、测试、调试等验收环节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所交付货物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5、乙方所交付货物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由于乙方所交付货物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将由乙方全部承担，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供货义务。经乙方采取两次更换等补救措施后，货物产品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形式），保证货物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支付保函，否则甲方可不予支付预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不再扣回，直接转成定金；中标的货物调试完毕、培训结束，经乙方、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联合验收后，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且完成相关培训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由使用单位签字的验收报告；2、商业发票（与合同账户信息一致）。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质保期：_____月。

2、质保期后，货物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3、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及零配件更换。

七、技术服务：

1、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详细技术、维修资料。

八、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乙方若不能按时供货，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延迟交货期间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临时备用产品，延迟交货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历天。若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期满后仍未提供全新中标产品的，将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日历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货物验收报告

货物验收报告

招标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货物名称：		型号：			
经销商：					
联系人及电话：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数量：		质保期：			
使用处室联系人：		使用处室电话：			
序号	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填写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内容)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资金					
验收结果：					
验收人：					

提示：验收报告一式两份。验收报告附购销合同一份和投标文件配置清单。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节 通用要求

1. 供货实施

1.1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1.2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所投标货物的供货安排、供货流程、供货服务团队、供货保障措施、供货质量控制、到货验收标准等事项（方法、规程及供应商的责任义务等），提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

2. 货物验收

验收主要对进场货物等的包装、型号、外观以及相关资料等进行查验。由卖方和买方共同参与到货验收。主要完成工作或要求以下：

（1）在货物到达后由卖方组织进行到货验收；

（2）开箱清点到货数量，应满足合同清单要求，无缺少部件；凡缺少部件，要求限时提供；

（3）现场检查货物外观质量，应无质量问题；

（4）签收现场验货单；

（5）做到货验收记录，并经买方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3. 备品备件供应

卖方按装箱文件中清单提供随货物供应的备品备件，对各种型号的货物须提供正常使用寿命期内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时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货物正常运行的需要。

4. 专用/特种工具供应

卖方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用/特种工具；货物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特种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买方或由买方指定的接受方。

5. 货物的安装调试

货物到达使用场地后，卖方 2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派技术人员免费对所投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卖方负责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检验以及指导买方进行试运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派工程师与买方技术人员共同商讨货物使用场地，并提供货物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包括防护标准、运行使用的环境要求等。

6.2 卖方应提供全套货物的技术资料，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1) 货物安装图；
- (2) 货物安装接线图；
- (3) 构件、机械安装图；
- (4) 安装手册；
- (5) 操作手册；
- (6) 维修手册；
- (7) 制造、安装标准；
- (8)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软件部分）；
- (9) 随机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目录；
- (10) 制造厂名（商标）、厂址及合格标志；

(11) 随货物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是能确保系统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行、及维护等有关的全套技术资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随机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和白皮书等，所有文档必须是原版的，而不是复制的。

7. 验收要求

7.1 验收组织

成立由买方、卖方、其它相关单位人员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各项验收。

7.2 验收通用要求

(1) 验收方案由卖方提出，报买方审批后实施；

(2) 验收前，卖方应提前 5 天通知买方。卖方与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3) 买方对验收的认可、参加或放弃参加验收和测试，均不能减轻卖方对合同的任何责任；

(4) 买方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服务）或要求进行改造，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负责。经改造后的产品（服务）应重新进行验收；

(5) 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卖方的有关当事人正式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交买方一份交卖方。

8. 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可在用户现场进行，由卖方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培训内容为所提供货物的组成、基本功能、操作使用方法等。

(2) 维护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3) 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掌握货物的配置、故障初步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

9. 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卖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货物，不得长时间影响运行。

(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货物运行维护服务的有关技术支持，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并支持买方对所用货物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0. 应急机制

10.1 针对货物产品，及时发现货物产品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获批后进行处理，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一旦出现应急响应，不分节假日，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

10.2 例行巡检，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检查。

10.3 备用货物供应，货物保养维修。

第二节 专用技术要求

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	1套	<p>一、作用原理：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是通过通过对椎间盘及小关节减压，即通过牵引体位以卸载负荷来为患者治疗下腰痛的。</p> <p>二、产品结构组成和主要技术参数：</p> <p>（一）产品结构组成</p> <p>由控制柜、床体（含气囊）、膝部支架、头枕、人体固定带、外置电视机、工作台、移动侧向力装置组成。</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整机尺寸：长：2900mm，宽：1720mm(最大),高（不含电视机）：1900mm，允差：±100m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床体尺寸：床体长：1700mm，宽：820mm，背板长：1030mm，允差：±100m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床面距地面高度：1035mm，允差：±100mm</p> <p>2、供电电源及额定输入功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电源：AC 220V±22V；50Hz±1Hz；额定输入功率：500 VA</p> <p>3、新建病人信息设置和查询功能：新建病人信息设置包括编号、姓名、体重、建档时间、备注信息、治疗周期、治疗次数、当前最大载荷、治疗角度等；可根据治疗时间、姓名、编号等参数查询基本信息和治疗记录，并可打印查询结果。</p> <p>*4、床体动作：</p> <p>翻转角度：0~68°，允差±2°。</p> <p>从零位翻转至可设定最大角度需要时间：60s，允差：±5s。</p> <p>床体水平位移范围：不小于0~90mm。</p> <p>5、牵引角度的设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按下控制面板“基准”、“L5-S1”、“L4-L5”、“L3-L4”、“L2-L3”和“L1-L2”，分别对应角度0°、10°、15°、20°、23°、25°。如需手动调节角度，可按下治疗指示面板下部两个控制按键进行调节。</p> <p>6、床板各部分之间的间隙应小于8mm或大于25mm，在运动中也符</p>

		<p>合。</p> <p>7、紧急保护措施： 设有紧急按钮、手持安全按钮，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按钮，工作中的设备可以放松拉力至初始状态。紧急保护措施失效时，治疗过程不能开始。</p> <p>8、输出稳定性： 在正常状态下，整个治疗过程中的牵引力保持稳定或均匀变化，不应发生突跳；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设备自动恢复预置值，恢复的速率不大于 70N/s。</p> <p>9、气囊 调节人体身体姿态，气囊在空载状态下，气囊充气后高度不高于100mm；密闭性为30min 内压力减少不大于20%。</p> <p>10、治疗时间： 第一周期时间 150s, 最后一个周期时间 100 s, 其余周期时间 90 s, 周期默认数 18 个，调整范围 3 个~30 个，治疗时间约 6min~46min。</p> <p>*11、移动侧向力装置位移范围： 前后位移范围 0~540mm，允差±50mm；上下位移范围 0~70mm，允差±30mm；左右位移范围 0~345mm，允差±50mm。</p> <p>*12、移动侧向力装置： 侧向力范围：0N-500N。 侧向力输出准确性：不大于200N 时，±10%或±10N, 取大值；大于200N 时，±20%或±50N，取小值。 侧向力显示屏可动态显示施加于人体的侧向力、当前载荷、最大载荷、当前周期等治疗信息。</p> <p>*13、工作台： 工作台上具有升降立柱，升降立柱初始显示数值为 57.0cm。57.0cm~99.9cm 步进 0.1cm，100cm 以上步进 1cm。升降立柱行程：0cm-64cm，允差：±3cm。升降立柱调节处的“1”“2”、“3”“4”四个按键，可以设置四个的高度。</p>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荣军医院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荣军医院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项目
投标内容	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一套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品牌、型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____个月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优惠承诺	

注：优惠条件如果内容过多，可增加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
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
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报价表

5.1 总则

1. 本项目投标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等文件结合在一起参照阅读。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本项目设备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

3. 供应商注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所投标包范围、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等风险，并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报价中。供应商一旦中标，将按照中标价签约并履行合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工作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报价考虑周全，投标报价表中未列、漏列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应由供应商填报。供应商还应填报投标总价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6. 一旦供应商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7. 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供应商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8.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9.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5.2 投标总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详见：5.2.1 投标报价分 项表
2						
3						
...						
投标总 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1+2+3+...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1 投标报价分项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1+2+3+...	

说明：

1. 本表是采购人评审和判别单价组成、价格完整性与合理性的主要基础，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单价和总价均指指定地点交货价，包括本项目货物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费及未列的一切应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费用。“投标总报价”由所有分项的“合价”金额算术累加构成。
3.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
4. 报价包含质保期内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易耗品价格。
5.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用户需求书填写投标报价分项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本声明函须提供，不符合本声明函可不填写或直接删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商务部分

6.1 供货方案

包含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应急方案、质量监督措施等。

6.2 培训方案

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

6.3 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保修期内的服务内容；保修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6.4 应急保障措施

包含：可预见的紧急事项；情况分析；处理流程等。

6.4 优惠承诺

免费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以外的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量、零配件价格折扣等对招标人有利的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6.5 节能环保清单产品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

7.1 技术规格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可靠性、寿命等，并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满足程度。

7.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技术响应书条目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 (具体参数值)	技术支持材料	

备注：1. 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 对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具体参数值）”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优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7.3 货物产品说明表

序号	货物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配置参数	功能说明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本项目所投所需货物产品及产品功能说明。

7.4 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投标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供货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11.1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九、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我方未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1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6 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7 信用信息查询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个人信用”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 查询法定代表人。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查询供应商。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

1.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2.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仅为评标时的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1.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